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21]000344 号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圆全专审字[2021]000344号
客户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3-3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旭东 （CPA: 110003740013）
李渊 （CPA: 110003740087）



011092021032506533101
报告文号：天圆全专审字[2021]000344号

事务所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891116737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liangjingdong@tyq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e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1
2
3
4
5
6
7
8
9
10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
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9 层

9 / F, Funde sino life building, 56 Xizhimen North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82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21]000344 号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30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黄金”）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 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11,698,862.87元。2020年10月26日，公司将2019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708,764.6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4,832,349.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

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911,698,862.87 元，余额为 364,832,349.61 元（不包含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

次会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89,205,929.1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51,457.5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889,658.13	活期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953,465.4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231,839.30	活期
合计		364,832,349.61	

注 1：账户余额中包括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3,708,764.68 元，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 2019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H 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 356,889,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4.70 港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27,7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17,631,00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29,159,500.00 股，募集资金 428,644,650.00 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56,88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46,275,650.00 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5,726,677.24 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8,818,884.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 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8 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 4,720,000,000.00、400,000,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506,088,000.00 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香港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 652,625,600.00 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

93,987,131.33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990,136.21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94,430.94元，汇兑损益-1,665,830.95元，期末余额人民币16,182,217.2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19,109,254.65港元及99,104.88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共计16,182,217.29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外币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募集资金专户	HKD	3,503.75	2,948.90	活期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355,113.07	298,877.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募集资金专户	HKD	473,295.41	398,343.6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18,277,342.42	15,382,942.4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募集资金专户	RMB		99,104.88	活期
合计				19,109,254.65	16,182,217.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0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6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27,122.89	52,345.94	45.65%			否	否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2.59	33,226.71	101.47%			是	否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2,682.69	5,597.24	80.99%			否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282.24	164,282.24	29,808.17	91,169.89	55.50%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	164,282.24	164,282.24	29,808.17	91,169.89	55.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0,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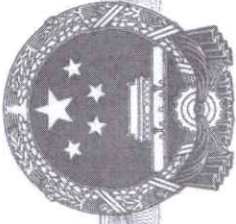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881.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金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美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美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美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人民币)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万元(美元)	万元(人民币)											
否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65,262.56		97.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6,060.00	16,060.00		16,060.00	16,060.00			9,497.73		59.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65,262.56		95.8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7,200.00	16,060.00	67,200.00	16,060.00			65,262.56	9,497.73	95.8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抽事务合伙人 魏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
栋0101-908至912



2020年12月01日

登记机关

仅限天圆全 专审字(2021)000344号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钟旭东
证书编号：110003740013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可以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74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李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2-10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6121004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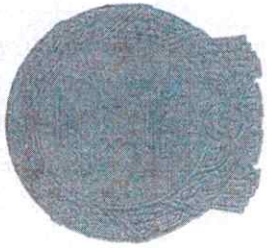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证书序号: 00144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仅限天圆全专审字【2021】000344报告号附件使用

发证机关: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7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